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盧言珮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rl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署於病患重新更換健保IC卡時，將病患過去之預防保健紀錄重新儲存於新卡之中，以利醫師查詢病患之預防保健紀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3.6.15第10屆第5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結論暨103.8.24第10屆第5次理事會議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查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告施行後，貴署關閉查詢網站，致醫療院所無法比對病患預防保健紀錄。惟病患健診非固定於同一醫療場所，且病患換卡後就無法看到IC卡上登錄之預防保健紀錄，加上無從比對，易造成醫療院所重複檢查而遭受核刪。
- 三、建請貴署於病患重新更換健保IC卡時，將病患過去之預防保健紀錄重新儲存於新卡之中，以利醫師查詢病患之預防保健紀錄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 校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泉

第1頁 共1頁

103.9.22.895

上網公告

鄭華琴

103.9.22